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0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更新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的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主要修订事项如下：

1、在“问题 1：关于前次募集项目”之“说明：（1）调整后各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是否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预计效益实现情况”的回复中补充了金刚

线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投入进度延后的原因。

2、在“问题 2：关于本次募集项目”之“说明：（2）本次募投项目拟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方式，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公司未来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的回复中修订及补充了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的相关说明。

3、在“问题 2：关于本次募集项目”之“说明：（3）量化分析行业政策对下游客户和公司的影响，并结合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客户扩产计划和地理分布、报告期内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是否存在代工协议或其他合作协议，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安排”的回复中补充了公司所在硅片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客户扩产计划和地理分布情况及分析、在手合作协议情况、京运通财务数据及其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安排进行了补充分析。

4、在“问题 3：关于融资规模”之“3.1 说明：（1）‘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和‘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中各项‘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项投资金额的具体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说明设备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的回复中修改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补充各项投资金额的具体测算依据和设备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5、在“问题 4：关于收益测算”之“说明：（2）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分析引用的相关预测数据是否充分考虑供给增加后对产品价格和毛利率的影响等因素”的回复中更新了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依据。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